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邢台市公安局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邢台市公安局 关于市区道路货运车辆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加快建设“太行泉城、美丽邢台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交通实际，现将市区道路货运车辆通行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区域划定

一类管控区：东华路、祥和大街、滨江路、龙岗大街围合区域（不含上述道路）。

二类管控区：国道 107 线邢台绕城段（大外环）、国道 340 线邢台绕城段、省道 342 线邢台绕城段、邢汾高速邢台西环连接线以内（不含上述道路），东华路、祥和大街、滨江路、龙岗大街（含上述道路）以外合围区域。

二、管控区域通行要求

一类管控区通行要求：

1. 中、重型货车（新能源车除外）全时段禁行。
2. 拖拉机、低速货车、三轮汽车全时段禁行。
3. 环卫领域车辆、危险货物运输车、渣土车使用国 VI 排放阶段及以上车辆办理通行证方可进出，根据新能源车辆替代进度适时纳入禁行管控，具体时间另行发布。

二类管控区通行要求：

国 VI 排放阶段及以上中、重型货车（新能源车除外）办理通行证后方可 6 时至 20 时通行（7 时至 9 时、17 至 19 时高峰时段除外），其余时段禁止通行。

三、绕行要求

拟驶入邢台市区及过境货车，不符合上述通行要求的，可沿邢台市大外环及高速绕行。具体绕行线路：

1. 高速绕行线路：京港澳高速、邢衡高速、东吕高速、太行山高速；

2. 外环绕行路线：国道 107 线邢台绕城段（大外环）、国道 340 线邢台绕城段、省道 342 线邢台绕城段、邢汾高速西环连接线。

3. 下高速绕行路线：

（1）经京港澳高速邢台北口下道的柴油（天然气）货车，沿邢州东大街向东绕行。

（2）经京港澳高速邢台口下道的柴油（天然气）货车，沿中兴东大街向东绕行。

（3）经京港澳高速邢台经开区口下道的柴油（天然气）货车，向北可沿东华路至宋璟大街向东绕行；向西可沿祥和大街至永安路（智慧路）向南绕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对确需进入二类管控区以内道路的国 VI 排放阶段及以上应急抢险、城市民生需求、城市物流配送、保障城市运行等中、重型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实行通行证管理。

办理通行证途径：

1. 登录“交管 12123”APP 申请城市货车通行码。

2. 通过环市 10 个交警执勤服务站（办理地点：北外环与 107 国道、东外环与邢州大道、东外环与中兴大街、东外环与 S326 省道、南外环与东马庄高速、南外环与钢铁南路、西外环与羊范高速、西外环与新兴大街、西外环与中兴大街、西外环与 S321 省道）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。

3.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参照邢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。

4.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本《通告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邢台市区道路货运车辆管控区域示意图



附件

邢台市道路货运车辆管控区域示意图

